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年第11期(总第234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朱清华

政府工作报告

3·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文件

1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质量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知

程远鸿等职务的通知

人事任免

部门文件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卓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32·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淳永奉、

责任编辑 朱清华

邮 编 635000

编 校 赵季平

邮 箱 dzzfjb@126.com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电 话 0818-2101939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出版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字 数 67.2千字

开 本 889×1194 mm 1/16

印 张 3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0月19日

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严卫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极不平凡，极具挑战，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新冠疫情突如其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小康社会如期建成。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向贫困发起全面总攻，投入扶贫资金780亿元，71.6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28个贫困村全部退出，7个县(市、区)全部摘帽。易地扶贫搬迁15.3万人，农村危旧房、土坯房改造28.4万户，医疗扶贫75.2万人，教育扶贫7.4万人，公益岗位兜底26.9万人，农村低保兜底17.9万人，新(改)建农村公路1.1万公里、农村电网2.3万公里、农村饮水工程4700处，千百年来困扰我们的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根本性解决，达州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

——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

强。2020年，经济总量(GDP)达到2118亿元，年均增长8.1%、高于全省1.1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17.3亿元，年均增长7.3%。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调整为18.6:34:47.4，高新技术企业达94家，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58%。农业提质增效，粮食年产量320万吨、稳居全省第一，生猪年出栏370万头；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41家，“巴山食荟”等农特品牌越发响亮。工业加快转型，规上工业企业发展到934户、增加值年均增长8.2%，电子信息业从无到有，智能装备制造业由弱渐强，“三纤”¹新材料加快发展，智谷机电、建筑建材等特色产业园区初具规模，5个县(区)工业园区创建为省级经开区。服务业提档升级，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1%；中心城区新增大型商业综合体4个，达川杨柳、通川复兴成长为百亿级服务业集聚区，电商快递物流等迅猛发展；打造巴山大峡谷、八台山等4A级景区12个，“巴风骠韵·水墨达州”知名度大幅提升。县域经济竞相发展，7个县(市、区)经济总量全部跨入“百亿”行列，宣汉县超过400亿元，宣汉、大竹、渠县跻身“西部百强县”，万源、宣汉、渠县被表彰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

——城镇建设扩容提质，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中心带动、三区协同、五城并进、乡村振兴”的市域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41%提高到49.8%。中心城区建成“双

130”城市，“五桥六路七大新区”^[2]拉开城市骨架，增加城区面积54平方公里，增加城市人口40万人；改造棚户区121个、老旧小区208个，新增城市公（游）园29个，建成区绿地从20.9%提高到34.2%；缓堵保畅、公共服务、地下管网等城市系统日臻完善，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化、规范化。全域纳入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城规模不断拓展、品质不断提升，一批中心镇、特色小镇加快发展。乡村振兴扎实推进，通川区创建为全省首批先进区，宣汉县获评全国“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县”。

——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发展条件明显提升。坚持投资拉动促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922亿元，新上“两新一重”基础设施项目58个、总投资达1513亿元。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建设，成达万高铁正式开工，西达渝高铁开工在即；南大梁、营达、巴万高速和达宣快速、环城快速二期建成通车，开梁、镇广高速正式开工，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547公里、居全省第三位。河市机场安全稳定运行，金垭机场即将通航。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扩面升级，土溪口、固军、寨子河等8座大中型水库、城市第二水源等重大水利设施加快建设，普光至万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基本建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建标准化厂房224万平方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建成投运。新基建加快布局，4G网络全域覆盖，5G网络已覆盖市县城区，市级云计算中心、智能交通系统建成投用。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动力活力不断迸发。实施重点领域改革581项，“放管服”持续深化，市区管理、财税金融、综合医疗等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市县机构改革和乡村“两项改革”^[3]顺利完成，公交体制和环卫市场化改革成效明显。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积极推进万达成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创建。加强川东北渝东北协作，共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启动建设城（口）宣（汉）万（源）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

区。与防城港缔结为友好城市，与浙江舟山扶贫协作、与中省国有企业和知名高校合作不断深化。达州海关开关运行，公用型保税仓投入使用，四川东出铁水联运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达州班列、中欧（达州）专列顺利开通，成功列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主动“走出去、请进来”，引进重大项目300余个、投资3780亿元。

——社会事业蓬勃发展，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持财政支出的70%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累计投入1434亿元，办成了一大批民生实事。新增城镇就业21.6万人，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8.6%、9.6%，连续10年高于经济增速。“五项保险”参保974.5万人次。“学在达州”“医在达州”取得突破，“1+7”重点高中^[4]建设成效显著，“1+5”职业教育发展格局^[5]加快构建，新增三级以上医院6家。文体事业繁荣活跃，科技馆、档案馆、城市运动公园等建成开放，巴文化研究院、巴山文学院组建运行。国家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切实加强，成功续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市。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审计统计、民族宗教、档案保密、气象水文、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发展底板更加牢固。打赢了新冠疫情遭遇战、阻击战，全面落实常态化精准防控措施，坚持打好持久战。“舌尖上的安全”得到有效守护。动植物疫病防控全面加强，非洲猪瘟、松材线虫病得到有效控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区全面“禁燃禁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29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成投运，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效果明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政府债务、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防汛减灾、森林防火等持续加强，城市开发建设中的风险问题得到稳妥处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和禁毒防艾成效明显,平安达州建设扎实推进。

五年来,我们坚决落实党的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坚持重大事项决策规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790件和政协提案1875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一批“金点子”纳入政府议事决策。坚持从严治政,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领导下,我们认真落实“六稳”、“六保”^[6]要求,努力干好关键一年、走好关键一步。我们着重抓了经济恢复发展,1—9月,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0.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3.6%,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8%、11.4%,经济运行趋势向好。我们着重抓了未来五年谋划,一些重大布局逐步展开,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谋篇开局,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双园双驱”模式加快构建。我们着重抓了创新驱动引领,出台支持政策措施,优化整合创新资源,构建协同创新机制,筹建万达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强化市厅、市校合作,加大力度招才引智,开展院士达州行活动。我们着重抓了招商引资和向上争取,1—9月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282个,引进资金752.6亿元、增长9.4%;争取资金331亿元,

200个重大项目纳入国省“盘子”。我们着重抓了民生改善,聚焦群众关切,不断推出新的便民利民惠民举措,中心城区免费乘坐公交的老人,年龄从65岁降到60岁,不分市内市外,不再单独办证,仅凭身份证刷卡即可,成为川渝地区率先推行的城市;响亮提出“人民教育政府办、学生娃娃吃好饭”,公办中小学全面取消择校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食堂全部收回公办,主动担当了政府办学责任。我们着重抓了安全环保和防疫防汛,制定出台“五预”^[7]机制、“煤十条”^[8]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等措施,加强“四不两直”督促落实,认真开展中央环保督察信访问题查处整改,安全管控和环境保护有力有效;实施主动防控策略,防住了省内外多轮新冠疫情输入风险,守住了四川“东大门”;面对异常严峻的雨情水情,见识早、行动快,坚持科学研判、精准调度、主动避让,成功应对了6次大暴雨洪涝袭击。我们着重抓了政府自身建设,修订完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等系列规则制度,政府运转更加规范高效,治理效能不断提高;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全面开启数字政府建设,民营经济发展指数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来的奋斗历程,前进的每一步都不容易,发展的每一件事都值得铭记。最令人欣慰的是,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小康社会如期建成,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日益向善、向好、向美!最令人感动的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全市人民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医务人员白衣执甲、逆行出征,绘就了全民团结抗疫的壮美画卷!最令人振奋的是,达钢搬迁,经过市委、市政府多年的接续奋斗,攻克了重重难关,终于在今年正式落定,干成了多年来全市上下共同期盼的大事。我们坚信,达钢的搬迁,必将搬出一个绿色达钢、数字达钢和现代化达钢,必将搬出达州发展的新天地!最令人自豪的是,我们正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国家八纵八横高铁路网在达州十字交汇,“双园双驱”强势起步,机遇前所未有,优势越加突显,未来发展大有可为!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达中省单位、驻达部队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达州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各位代表!这五年,我们深深地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始终坚持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造福群众,在共建共享中不断凝聚发展合力。必须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鲜明导向,量质并举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前行。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开放合作,破除思维定势,创新体制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活力。必须始终坚持艰苦奋斗,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中,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用勇气闯新路、以实干结硕果。这些经验,弥足珍贵,我们将长期坚持并发扬光大!

面对新时代、新使命,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达州仍然是欠发达地区,基础差、底子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大,实体经济支撑不足,制造业占比低于全国全省;土地、环境、能耗、水资源等约束趋紧,金融“源头活水”不够;创新主体不多,创新平台数量少、能级低,创新活力不强,大项目、好项目支撑不足;城镇化水

平偏低,乡村振兴任务艰巨;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高,社会事业短板较多,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生态环境建设仍需加强,安全稳定风险较为突出;行政效能不高,末端见效不力,营商环境不优;有的干部创新突破、担当担责、争创一流意识不强,有的部门行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举措,认真加以解决,绝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新期待!

二、今后五年工作谋划

今后五年,是达州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五年。刚刚胜利闭幕的市第五次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奋斗方向和战略举措。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实现“五大跃升”、建设“五个中心”、实施“七大振兴行动”^[9]的目标任务,强化“示范”担当,放大“中心”优势,坚持改革开放,着力创新创造,壮大经济实力,夯实底部基础,提升治理效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达州新篇章。

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建设重要经济中心、创新创业中心、交通物流中心、文化旅游中心、幸福宜居中心。到2025年,全市经济总量突破3500亿元、力争达到400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85亿元、力争达到200亿元。中心城区建成“双200”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5%。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奋斗正当其时。只要我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始终坚持同心同力、拼搏进取、勤勉躬耕、务实重行，一座经济繁荣的实力之城、开放创新的活力之城、宜居宜业的魅力之城，必将呈现在我们面前，达州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今后五年，我们将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开放合作，拓展协同发展新空间。主动融入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发展。

加快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全力争取国家层面批复建设方案，加快形成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推动国土空间、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保护一体化规划发展，推进政务服务全领域平台互通、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实现经济资源要素一体化科学配置。支持达州经开区探索“飞地园区”、共建万达开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支持川渝毗邻地区共建产业合作示范区。推动设立万达开统筹发展基金，探索土地综合利用、森林碳汇改革试点，建立跨区域招商项目流转、园区合作等成本分担、利益分享机制，协同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的增长点。

大力实施强县强区培育工程。按照“一核两翼”^[10]区域发展布局，根据县（市、区）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健全市级统筹、县域竞相发展的体制机制，出台政策措施，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加强财源税源建设，加大资产资源统筹，支持县（市、区）加快发展。实施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支持县（市、区）优化城镇结构、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品质，统筹县城新区开发和产业新城建设，促进产城互动融合发展。支持县（市、区）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发展区、经济强镇强村，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经济支撑，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争创县域经济发展各类“国字号”“省字号”招牌，形成县域经济链式发展、竞相发展、协同发展的生动局面！

全力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合作。协同推进川

东北渝东北加快发展，合力推进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粤港澳等发达地区合作，高起点承接产业转移。转变招商理念，创新招商方式，推动招商引资向市场竞争、公平互利转变。搭建数字化招商平台，面向全球推送达州，重点招引一批“三类500强”^[11]企业，大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突出实业和实力导向，下大决心，花大力气，让每一位来达州干实业、真投资的客商分享发展红利。

（二）深化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围绕“三地一城一中心”定位、“一核四带多点”布局和“六高”任务^[12]，全力争创省级创新型城市。

实施“双园双驱”战略。全力支持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发挥核心引领作用，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双引擎”。创新“双园双驱”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切实增强内生动力，加快实现突破性发展、跃升式发展。支持达州高新区“一带两区多园”^[13]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引进培育，大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达州经开区重点承接达钢搬迁转型，大力发展达钢上下游配套产业及先进制造业，科学布局钢铁化工耦合发展，推进产城产教融合发展，争创国家级经开区。

实施创新主体倍增计划。围绕新材料、天然气、锂钾等优势产业和特色资源，加速建成一批科创基地和重大科研平台，打造一批科创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三创”^[14]空间，加快建设万达开区域技术创新中心，积极争取国省创新平台布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培育，实施“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工程，到2025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0家以上，营业收入达到800亿元以上，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65%。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和培育。大力支持四川文理学院、市农科院、市中心医院

等单位开展创新研究,激励引导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主体提质增效,在创新创业大潮中当主力、唱主角。

做优创新创业生态。下深功夫解决体制不顺、机制不活、开放度不够等制约科技创新的突出问题,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创新主体集聚。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投入,重点向基础研究、创新平台、人才建设等方面倾斜。构建多层次、全覆盖、高效能的融资支撑体系,大力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切实解决创新型企业融资难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用好“天府科技云”交易平台,支持创新产品本地先行推广试用。推行重大科研项目“揭榜制”^[15],加快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为创业者赋能,为创新者赋权!

(三)坚持实业兴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层次,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提高实业支撑能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重振工业重镇雄风。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首位,加快建设工业强市、制造强市。完善“双园驱动、多点支撑”^[16]总体布局,全力推动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积极推动普光经开区做好天然气、锂钾“两篇文章”,统筹推动县(市、区)工业园区突出特色、加快发展,到2025年,力争“2+7”园区^[17]营业收入突破3000亿元。提升“3+3+N”主导产业能级,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打造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3个千亿级,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3个五百亿级,医药健康、绿色建材等多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大力扶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培育一批隐形冠军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百亿企业5户、五十亿企业10户、十亿企业30户、五亿企业100户、规上工业企业1500户,打响“达州制造”品牌!

增强服务业竞争力。加快构建“5+5”现代服务业体系^[18],到2025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翻

一番、突破2000亿元。再建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力争培育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7个,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特色商圈形象塑造,培育壮大一批老字号餐饮企业,打造“味在达州”“乐在达州”“购在达州”消费品牌,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高质量谋划铁路物流、通用航空,建设秦巴(达州)国际无水港,争取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布局国际粮油加工贸易,建成西南储配煤基地,支持全国百强仓储物流企业在达州设立区域集散分拨基地,加快建设“大进大出”“快进快出”“远进远出”的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大力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和创意设计、软件开发等生产性服务业。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持续加大“三农”投入,推进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迈进,擦亮达州农业的“金字招牌”。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整治土地撂荒,确保粮食年产量稳定在320万吨以上。抓好以生猪为主的“菜篮子”工程,确保年出栏生猪稳定在400万头以上。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健全农业(特色)保险体系,整合培育“巴山青”“达州苎麻”“蜀宣花牛”等行业品牌,扩大“巴山食荟”品牌知名度。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在农业种业、设施装备、产品加工、科技支撑等方面补短增效,再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力争创建一批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

强化数字经济赋能。推动经济发展向数据驱动、创新驱动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赋能,到2025年,力争数字经济总量突破1000亿元,初步建成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示范区。推进农业数字化,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智慧农业、数字乡村。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打造一批标准化数字车间,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力争规上

工业企业100%上云。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推进线上线下跨界融合,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医疗等产业,培育网络体验、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5G、物联网、城市大脑、政务云、超算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网络强市、智慧城乡。加快建设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重点发展服务外包、数字融合、数据应用等产业,创建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园区。

(四)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坚持全域统筹、基础先行,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加快城市建设发展。持续拓展中心城区发展空间,突出“南拓、东进”,统筹“中强、北联、西跨”,加快新区开发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区。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居住证制度,增强中心城区人口聚集能力,到2025年,建成“双200”城市。坚持老城新区并进,优化城市产业布局,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有序疏解老城、做热新区,做大城市经济,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带动力。统筹地上地下建设,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加快城市更新,完善公共交通、给排水、停车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实施城市地下管网管廊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坚决消除城市内涝等安全隐患。加强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品质城市。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五个振兴”,实施“五大行动”^[19],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争创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市(县),打造川陕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样板地。做好乡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合理划分片区单元,科学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扶持一批中心镇,着力建设一批“经济区”。大力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鼓励返乡创业就业。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盘活农村自然资源,推动生产要素更多流向乡村,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

度并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农村公路3000公里,全面打通乡村联网路,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市。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让老百姓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实施交通强市战略,全力开展交通运输大会战,加快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建成成达万高铁,加快建设西达渝高铁,全面融入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加快达万铁路扩能改造,规划成都至万源至安康铁路。建成镇广、开梁、达州绕城西段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达万直达、城宣大邻、大垫等高速公路,到2025年,力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00公里。建成达州至开江、达州至石桥、达州至大竹、八台山至巴山大峡谷至开州快速通道,开工建设达州至渠县、大竹至邻水、宣汉至南坝等快速通道,实现快速县县通,打造市域1小时交通圈,毗邻市县2小时交通圈。扎实推进万源运输机场、宣汉和渠县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力争金垭机场开通国内直达航线30条以上。加快建设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渠江达州至广安段航运配套工程。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和水资源调度规划,建成土溪口、固军两座大型水库,拉开“6+2+4”中型水库^[20]建设格局,加快城市第二水源、高新区供水及“引水入竹”、经开区供水等工程,持续完善城乡供水体系,加快推进川东北渝东北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前期工作,破解水资源制约。

(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塑造区域竞争新优势。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使达州成为人流、物流、信息流、资本流等要素高效汇聚的洼地。

打造优质高效政务环境。大力营造开放统一的市场环境,一视同仁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平等有序竞争。打造利企便民的办事环境,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全面落实减证便民措施,运用大数据打造“零证明”^[21]城市新名片。高标准

打造“一网通办”品牌,上线运行“通达办APP”,逐步实现高频事项“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诚信守法、规范经营,依法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让守法经营者畅行无阻,让违法经营者寸步难行!

构建全要素精准供给体系。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多措并举提升土地、水、电、路、气、通讯、污染物处理等要素保障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专业化园区提供个性化保障。完善多元化金融市场主体和配套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聚焦川东北智慧金融大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达建设功能性总部,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加快发展,支持企业直接融资,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控,持续做优金融生态,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持续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工程,支持组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实现抱团发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全力破除各类隐形壁垒,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事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投资、建设和经营。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努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发挥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支持县(市、区)争创民营经济发展示范县,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形成中小微企业持续壮大、民营经济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

(六)打造特色文旅品牌,提升现代化达州文化软实力。坚持文化自信和守正创新,推动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兴盛。

做靓“巴人故里·红色达州”城市名片。加强巴文化资源发掘和保护,加快推进罗家坝、城坝遗址公园及其博物馆建设,建成达州非遗陈列馆和巴文化主题展陈馆,扩大“巴风夔韵·水墨达州”影响力,建成巴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

展高地。开展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打造一批红色文化村镇、场馆,培优“3+4+4+10”红色旅游产品体系^[22]。加强文物古迹、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设各类文化传承创新中心。办好全国新农村文化艺术展演、“元九”登高等品牌文化活动。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整合资源,连片成线,加快构建“一核两区三带”^[23]文旅融合发展总体布局,积极引进文旅龙头企业,全力打造重点景区。支持巴山大峡谷和八台山连片打造,联动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大力扶持“文旅+”重点产业,实施一批重点文旅项目,打造一批农旅融合示范区,创作一批情景史诗剧和文艺精品,设计开发一批具有达州文化符号的文创产品,发展丰富多彩的文旅新业态。支持宣汉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万源市创建天府旅游名县;支持县(市、区)围绕旅游线路,打造一批精品景区景点。主动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统筹万达开及毗邻地区文旅资源,共创“大三峡·大巴山”旅游品牌。到2025年,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旅游总收入突破500亿元。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彰显达州城市精神。加快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推进“六馆一地”^[24]免费开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大力开展全民阅读、志愿服务关爱等活动,广泛开展“流动舞台进基层”“巴渠大讲坛”等文化惠民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七)持续发展民生事业,让老百姓共享发展成果。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最普惠的领域,做大民生蛋糕,盘活民生存量,最大程度释放民生红利。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突出就业优先,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

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新增城镇就业18万人以上,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梯次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逐步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集中力量办好“老有所养”“幼有所育”两件民生大事。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建成全域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提高低保、特困对象救助水平。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解决好城镇“双困家庭”^[25]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让老百姓住上好房子!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均衡优质发展义务教育,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落实“双减”政策,整治校外培训市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西南职教园区、亭子职教新城建设。加强地校合作,支持四川文理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本科职业大学,支持四川省粮食经济贸易学校、达州技师学院争创高职院校,支持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中药材产学研基地。加大名师名校培育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办好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推进健康达州计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协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响“秦巴药库”品牌,建设中医药强市。抓好优质医疗资源引进培育,深化医共体建设,支持各类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发展健康大数据应用,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积极应对人口

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事业,促进城乡基本养老均等化。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落实“三孩”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快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进运动场馆扩面提质,积极争取承办国家、省级大型体育赛事,发展群众体育,增强人民体质。

(八)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打好“碧水”“净土”“蓝天”保卫战,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持续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严格环境监察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开展重点河流、水库、塘堰水体综合治理,推进城市水体“长治久清”,建设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清除生活污水直排口,确保国省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坚决还人民群众一江清水!健全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长效机制,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稳定改善土壤环境,坚决还人民群众一方净土!开展主城区工业污染企业三年整治行动,强化工业废气、扬尘管控,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还人民群众一片蓝天!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执行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三线一单”^[26]分区管控。全面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加强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构建铜锣山、华蓥山、明月山等生态廊道,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持续开展绿化达州行动,落实林长制,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两岸青山·千里林带”^[27]工程,加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河湖两岸等建设管护,到2025年,力争完成营造林15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6%。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实施绿色经济倍增计划,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装配式建筑等产业,引导支持冶金、建材、化工、火电等企业绿色化改

造,逐年扩大绿色经济占比,全面完成“双控”^[28]目标。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探索通过碳汇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途径,促进“生态资源”向“生态资本”转变。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广环保节能产品、绿色科技应用,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减塑降污行动,深化绿色家庭、绿色校园、绿色社区创建活动,让绿色低碳成为社会共识和大众习惯。

(九)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达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决守住公共卫生安全底线。抓好新冠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实施“关口前移、主动防御”策略,继续守好四川“东大门”。全面加强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健全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重大疫病防控体系、救治体系和医保体系,加强疾控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深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长效机制,坚决防止传染性疾病预防暴发流行。

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五预”机制,将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煤矿生产、道路交通、城镇消防、危化物品、建筑施工、森林防灭火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坚决守住自然灾害安全底线。加强天气预测预报,提高极端天气预测预警能力。加强洪涝、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持防为先、避为上,坚决做到及时避险转移安置。建设区域性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大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坚决守住社会安全底线。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推动社区生活圈建设,健全“全科网

格”。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加强网络舆情疏解,提高舆情处置能力。扎实开展“八五”普法,持续提升全民法律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压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有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推进公共安全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抓好禁毒防艾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同时,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抓好国家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持续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支持青少年、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事业发展,统筹做好审计统计、档案保密、气象水文、地方志等工作,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达州发展的责任重如山,全市人民的幸福高于天。我们将继续发扬只争朝夕的精神、永不懈怠的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新思想引领新征程,以新理念推动新发展,以新作为创造新未来。

坚持党的领导,打造为民政府。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中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心中有民、行之为民、发展利民,提振精气神,铆足干劲,坚决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事情落实好。

坚持依法履职,打造责任政府。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运用

法治思维推动政府工作,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牢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负责,建立贯通到底的责任链条,做到对岗位负责、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

坚持实干担当,打造高效政府。坚持“干字当头”,敢做敢为,敢于斗争,敢啃“硬骨头”,“不为不干事找理由,只为干事想办法”,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和发展的“质效指数”。坚持高效决策、高效执行,强化过程管理、考核问效,“事事马上办、个个勇担当”,踏石留印促落实,抓铁有痕促发展,推动工作在末端落地见效。

坚持与时俱进,打造开明政府。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推动政府治理理念、服务模式、体制机制创新,激励各级政府公务人员开动脑筋、勇于革新、探索实践。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推行开放式决策,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政府治理,持续提升议事决策透明度。打破惯性思维,涵养开放心态,提升“创新浓度”,开放包容对待新事物、容纳新观念,让全社会智慧涌流、活力迸发。

坚持从严治政,打造廉洁政府。坚持惩防并举,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开展行政审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医疗药品、政府采购、土地出让等重点领域系统治理,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坚决把政府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人民赋予的权力永远服务人民!

各位代表!风劲潮涌,正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须策马扬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

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与共同努力下,开拓创新,担当奋进,高效廉洁,真抓实干,奋力谱写达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三纤:玄武岩纤维、微玻纤、苧麻纤维。

[2] 五桥六路七大新区:金南大桥、徐家坝大桥、野茅溪大桥、罗江大桥、中坝大桥;凤凰山隧道及西延线、金南大道、河市大道、机场大道、南北三号干道、环城路二期;北城滨江、马踏洞、莲花湖、三里坪、翠屏山、长田坝、河市。

[3] 乡村“两项改革”: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村级建制调整改革。

[4] “1+7”重点高中:市本级达一中,各县市区达高中、达州中学、宣汉中学、大竹中学、渠县中学、开江中学、万源中学。

[5] “1+5”职业教育发展格局:以中心城区西南职教园区和5个县(市)职教中心为依托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

[6] 六稳、六保: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7] 五预: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

[8] 煤十条:《达州市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十条措施》。

[9] 实现“五大跃升”、建设“五个中心”、实施“七大振兴行动”:实现“发展质效大跃升、城乡品质大跃升、民生福祉大跃升、治理效能大跃升、执政能力大跃升”;建设“重要经济中心、创新创业中心、交通物流中心、文化旅游中心、幸福宜居中心”;实施“区域协同行动、产业壮大行动、城乡提质行动、开放创新行动、文化繁荣行动、环境美化行动、民生改善行动”。

[10] 一核两翼:支持通川区、达川区、达州

高新区、达州经开区和开江县同城化发展,打造中心城区发展极核;支持万源、宣汉和大竹、渠县两翼特色发展,推动形成一核引领、两翼协同市域高质量发展格局。

[11] 三类500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

[12] “三地一城一中心”定位、“一核四带多点”布局和“六高”任务:“三地一城一中心”即着力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驱动策源地、创新资源集聚地、科技成果转化地,全力争创创新型城市,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中心。“一核四带多点”布局即构建以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为主引擎,以万达开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带、工业科技创新示范带、生态资源绿色转化创新示范带、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带为主承载,以全市各产业园区科技创新示范点为主支撑的区域协同创新新格局。“六高”任务即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发展高价值创新产业、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打造高品质创新生态、强化高质量创新供给。

[13] 一带两区多园:“一带”即空铁产业经济带;“两区”即长田科创引领区、幺塘文创示范区;“多园”即数字经济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

[14] 三创:创新、创业、创意。

[15] 重大科研项目“揭榜制”:通过公开悬赏方式,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攻克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6] 双园驱动、多点支撑: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和全市各级各类产业园区。

[17] “2+7”园区: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和7个县(市、区)工业园区。

[18] “5+5”现代服务业体系:商业贸易、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研发与数据服务、文体旅游5大支柱型和人力资源与教育培训、商务会

展、巴渠美食、医疗康养、家庭社区服务5大成长型服务业。

[19] 五大行动:巩固拓展、帮扶协作、增收致富、乡村建设、示范创建。

[20] “6+2+4”中型水库:建成通川区双河口、达川区石峡子、万源市寨子河、宣汉县白岩滩、渠县刘家拱桥、大竹县土地滩6座中型水库。开工建设达川区斑竹沟、万源市李家梁2座中型水库。开展宣汉县肖家沟、宣汉县长滩湖、渠县賸人谷、开江县大雄4座中型水库的前期工作。

[21] 零证明:凡是管理服务单位能够自行查证的,不需要管理服务对象提供证明。

[22] “3+4+4+10”红色旅游产品体系:整合打造以万源保卫战、宣达战役、营渠战役为主线的3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重点提升通川区神剑园、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宣汉县巴山红军公园、达川区石桥古镇4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深度建设渠县贵福镇、通川区蒲家镇、通川区梓桐镇、宣汉县清溪镇4个红色文化旅游示范镇,大力培育通川区碑庙镇千口村等10个红色旅游文化村落。

[23] 一核两区三带:围绕建设中心城市文旅经济发展核心区,打造中心城市休闲娱乐文旅经济带;围绕建设北部巴山文旅旗舰引领区,打造北部巴山生态康养文旅经济带;围绕建设南部巴渠文旅精品展示区,打造南部巴渠休闲度假文旅经济带。

[24] 六馆一地: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5] 双困家庭:住房困难、生活困难家庭。

[26]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7] 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川渝两地依托长江上游共同打造的森林绿化项目。

[28] 双控:源消耗强度(单位GDP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上限)。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经开区筹备组,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1年10月23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2017年1月23日印发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3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中共达州市第五届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省政府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抓好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坚决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围绕“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聚焦建设“重要经济中心、创新创业中心、交通物流中心、文化旅游中心、幸福宜居中心”五个中心,实施“区域协同行动、产业壮大行动、城乡提品行动、开放创新行动、文化繁荣行动、环境美化行动、民生改善行动”七大振兴行动,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目标,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

设人民满意的法治、创新、廉洁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规范高效。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委、办主任)。

第五条 市政府领导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服从市委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六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主持并领导市政府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七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副市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有关专项任务,并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九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第十条 市长外出期间,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责。

第十一条 市政府各局、委、办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各局局长、各委(办)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第三章 政府职能

第十二条 市政府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三条 优化经济调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注重预期引导,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依法严格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五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管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六条 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七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完善国土开发和保护格局,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努力建设美丽达州。

第十八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快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十九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和政务云等统一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支撑办公运行、工作监测、信息公开等的信息化平台,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强化网上行政监督,保障政务网络安全。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二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平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本级政府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会同相关部

门承办。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严格遵循有关立法程序,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的草案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市政府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履行合法性审查等规定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由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备案。市司法局应当对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每年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并实行三统一登记。制定机关按规定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继续施行的有效文件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告。市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按要求汇总清理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把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和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八条 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政府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重大项目资金安排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报请市委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全市的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县(市、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建议。

第三十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决策咨询机构、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社会团体、企业、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要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制度,促

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第六章 调查研究

第三十一条 要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坚持问政、问需、问计于民,执行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每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60天,市政府领导每年至少牵头开展1个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三十二条 调查研究要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要增强问题意识,深入困难集中、情况复杂的地方,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要聚焦中心工作,加强综合研究,掌握真实情况;要提高调查研究实效,解决实际问题;要减少人员陪同,简化接待工作,减轻基层负担;要注重调查研究成果运用,定性和定量结合、宏观和微观结合、静态和动态结合,综合分析,对症下药,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十三条 市长在调研期间可安排工作汇报会。其他市政府领导在调研时可结合分管工作听取工作汇报,一般不召开全县(市、区)性工作汇报会和由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领导要带头落实市领导联系指导基层工作制度,定期到联系点开展工作,带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建立联系点定期指导制度,带头落实领导干部定期下访接访制度,认真研究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七章 政务公开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确保政务阳光透明。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公开栏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市政府领导重要政务活动除有保密要求的外,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反映,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坚持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应当及时发布重要政务新闻,通报市政府对重大事项、突发性事件、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处理情况等。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涉及重要事项须报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批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三十八条 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完善各类公开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搭建政府与社会互动平台,让公众更加便利地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职权行使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以及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情况。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市长工作例会、市长副市长专题会议。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各局局长(委、

办主任)组成,邀请达州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含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有关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武警达州市支队负责同志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群团组织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列席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

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总结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讨论和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四)讨论通过依法需要由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邀请达州军分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列席。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组成部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以及与议题直接相关的其他部门(单位)、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利益方、公众代表、专家、法律顾问、媒体等列席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会期半天,原则上时间固定在周二下午(若因故无法召开,则顺延);遇有重大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

府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中、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上报省政府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报请市委审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议案;

(五)讨论决定政府规章(市政府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有重要实质性突破的政策性文件;

(六)讨论决定跨副市长分工且需全面协调(确认)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由市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议事协调机构不能自行决定的事项;

(八)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重要事项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可能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事项,研究审议重要规划、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大额经费使用等事项;

(九)讨论决定副市长提出并经市长同意提请表扬奖励、命名等事项;

(十)讨论通过人事任免;

(十一)听取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关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其他重要事项汇报;

(十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市长确定,或者由副市长、秘书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书面建议报市长确定。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要着眼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立足解决突出问题,不涉及全局、没有实质内容、没有明确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一律不上会。分管副市长要先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确保议题规范、成熟,方可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切实提高议事的针对性和决策质量。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因故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须向会议主

持人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不能参会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经秘书长审核后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会议新闻稿由市政府秘书长审定。

第四十五条 市长工作例会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及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同志列席。主要任务是通报沟通近期重点工作和需要协调的事宜,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根据各自分工和工作需要不定期主持召开。

市长专题会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研究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难点问题。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或者由分管副市长提出经市长同意后确定。

副市长、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市政府相关工作,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涉及全局、重大、敏感事项的会议纪要报市长签发。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严格审批。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一般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出席,严格控制参会人员规模。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一次。原则上每年8月为“无会月”,一般不召开全市性会议。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常用公文主要包括:决定、命令(令)、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等。以市政府名义(含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办公室)行文,以及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

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

各地各部门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请示报告,必要时可越级行文但应抄送被越过的单位;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管理机构以及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得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第四十九条 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尚在酝酿过程中的敏感事项、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处理,一般不得直送领导个人或相关秘书科室,不得多头报送。

第五十条 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和县(市、区)的,主办单位要主动协商,充分征求相关意见,力求达成一致;协商后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单位必须注明协商过程并列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市政府协调或裁定。

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单位另有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五十一条 凡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对不符合行文规则的,予以退文;符合要求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按程序呈批,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市长审批。如属有关部门职权范围内且能明确答复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

第五十二条 报省政府和市委的公文,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和人事任免文件,

市政府商请支持、协调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的文件,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签发;其他以市政府名义(含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签发。事务性文件可由秘书长签发。

市政府领导审批、签发公文,应当签署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市政府领导对发文和请示性公文“圈阅”表示同意,对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公文主要内容涉及多位领导分管工作的,由联系该方面工作的副秘书长签署意见报相关副市长阅批;领导的批示意见不一致的,报请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市长审定。

第五十三条 涉及综合性工作的上级来文和重大、紧急单项工作的上级(平级)来文,主送市长、牵头副市长,分送相关副市长、相关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出拟办意见;一般性单项工作的上级(平级)来文,主送分管副市长,分送市长、秘书长,由分工副秘书长提出拟办意见;传阅性上级(平级)来文中涉及综合性工作和重大单项工作来文,主送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提出拟办意见。

一般性下级来文,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报分工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签批,重大事项报市长签批。

第五十四条 涉及重大资金、重大项目、土地出让、招商引资协议等重大事项的下级来文,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按《达州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达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规定的审批管理权限签批处理。

第五十五条 坚持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安排制度。由市政府研究室征求副市长意见后,拟订月度重点工作安排,经秘书长审核,由市长签发。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

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对内容相近的发文要加强统筹综合,能归并的尽量归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已经公开发布的上级文件,不再翻印、转发。突破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探索改革创新性文件,以及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事务,应自行向成员单位行文或由具体承担日常工作的部门代行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文办理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严格按规范程序办理,原则上实行电子公文管理,提高公文处理时效。紧急公文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制发贯彻落实省政府非规划类、非法规性文件的对应发文,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十章 政务活动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领导参加各种政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县(市、区)、部门需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的政务活动,应提前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报市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其中,县(市、区)政府和无外事直报权的部门(单位)请市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按活动性质由相关涉外部门审核后报送。

市政府领导应加强工作日程统筹,合理安排各项政务活动。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活动的,由市政府秘书长协调其他市政府领导代行政务活动职责。市政府领导之间应加强分工协作,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政务活动顺利举行。

第五十九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颁奖、揭幕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原则上不出席县(市、区)和部门举办的茶话会、联欢会、团拜会,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市政府领导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除市政府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个人任职期间不公开出版著作(含摄影、书画作品),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原则上不为出版物作序。

第六十条 开展政务活动要厉行勤俭节约,非外事活动现场不专门摆放花草,不铺设红地毯,不组织专场文艺表演。公务接待不上酒和高档菜肴,严格执行接待审批制度、接待清单制度和规定的接待标准。外事活动按有关外事规定执行,从严控制外宾接待经费,杜绝铺张浪费。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坚持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压缩报道数量、字数和时长,有的可刊播简短消息,有的只报标题新闻。市政府领导非外事会见活动新闻报道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规范出访活动,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出访,不以任何名义进行一般性考察和照顾性出访。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路线、日程、人数执行出国(境)任务。回国后按规定提交出访报告。对外经济贸易、投资与项目洽谈等涉及人数较多、天数较长的重要活动,根据任务需要专项报告、从严审批。

市政府领导出访不接受国(境)外企业资助出访费用,不由国内企业或下属单位分摊、提供出访费用。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外方所赠礼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政务督查和目标绩效管理

第六十三条 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市政府领导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办理事项,市政府全体会

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开展督查。

市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办理市人大代表相关建议和市政协相关提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目标绩效办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查,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六十四条 提高督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程序规范的督查工作机制,健全督查立项、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查调研、督促整改、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第三方评估以及督查激励等制度。

第六十五条 督查工作要突出实效、创新方式,提高质量和效率。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加强对跨区域、跨行业等重要事项的专项督查,加大对涉及民生领域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督查,加强对市政府议定事项的跟踪督查。丰富督查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充分运用线索核查法和“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提升督查实效。加强政府督查系统联动协作,充实专业力量,推进督查专业化。

第六十六条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严控总量和频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市政府部门不得在计划和备案外随意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不得在部门文件、工作方案或起草市委、市政府文件代拟稿时自行提出督查检查考核要求。确需开展的严格按程序一事一报。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开展的覆盖县(市、区)的督查检查考核也要制定年度计划,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抄送市委目标绩效办。

第六十七条 健全科学合理的政府目标绩

效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估机制,体现不同部门的工作特点和不同区域的差异,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定,作为干部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教育培训、问效问责等重要依据。发挥绩效管理的激励导向作用,深化结果运用,加大奖优、治庸、罚劣力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结果运用有力有效。

市政府部门和县(市、区)年度目标绩效考评结果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通报。对年度目标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单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情况说明。

第六十八条 对市政府部门实施目标绩效管理,优化指标设置,量化考核内容,简化考核方式,通过多元化的评价机制,对各部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履行部门职责、推进重点工作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九条 对县(市、区)政府实施目标绩效管理,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考核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客观真实反映县(市、区)政府全面履职的实际效果。

第十二章 行政权力监督

第七十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市政府领导每年要领衔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

第七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积极回应和落实人民

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及时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七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七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监督。对新闻媒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要高度重视,积极回应,认真核实,妥善处理,及时正确发布信息。

第七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下访回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第七十五条 市政府领导要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行政问责制度、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十三章 纪律和作风

第七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

建立健全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常态化机制,把中、省领导批示讲话,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部署等的传达学习作为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固定议程;需

马上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的,及时召开其他会议传达学习并安排部署;定期更新重要文件和领导批示及办理情况台账,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第七十七条 市政府领导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的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章,事先必须经市政府同意;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七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驰而不息转作风、反“四风”。市政府领导要在政德建设上树标杆作表率,做到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坚决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坚决反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七十九条 市政府领导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八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办公用品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将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

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

第八十一条 市政府领导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规插手人事安排;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八十二条 加强值班值守,除双休日外的法定节假日,市政府领导轮流在岗带班,负责处理紧急事务,带班期间保证联络畅通,如遇重特大突发事件,按市政府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八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市政府领导要做学习的表率,不断充实新知识,研究新情况,积累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习制度。

第八十五条 市政府领导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达外出,应提前1天报告市长,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应当及时报告,同时按程序向市委报告,并书面报送《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单》。副市长、秘书长因私离岗须向市长请假,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外出活动的安排及外出期间代行其职责的市政府领导应向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达外出须请假,经分管副市长、市长同意,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市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1月23日市政府印发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质量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质量工作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达州市质量工作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强化地方政府质量安全责任,提升全市质量总体水平,依据《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全面、科学严谨、公开公正、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含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下同)。

第四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五条 考核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要点,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要点配合落实。

第六条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考核指标体系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并根据年度经济发展规律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100

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95分及以上)、B级(85—95分,不含95分)、C级(60—85分,不含85分)、D级(60分以下,不含60分)。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第八条 考核步骤

(一)自我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本细则,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完成质量工作自我评价,并将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审查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结合质量工作平时检查情况、明察暗访情况,分别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评估,综合评定,形成考核结果建议。

(三)报批与通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市质量工作考核组的考核结果,评出考核等次,形成综合考核报告,并报市政府审定。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发文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

第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问责的重要依据。

(二)市政府将质量工作考核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三)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

(四)对考核结果为D级的,该地区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市政府收紧或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审批。

(五)对考核结果为D级的,该地区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约谈,必要时由纪委监委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对在质量工作考核中虚报、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达州市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达州市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持续整治非法营运乱象,规范道路运输秩序,营造良好运输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依法处置、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结合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部署,以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关切的问题线索为导向,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集中力量攻坚整治非法营运重点乱象,确保道路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让人民群众充分体会到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带来

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整治目标

以行业治理“除根净土”、突出问题整改纠正到位、制度机制长效常治为目标,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集中取缔一批网络渠道从事非法营运违法行为的网络平台,集中取缔一批道路旅客运输非法组客“窝点”“地下班线”,集中打击一批非法经营“黑车”,引导一批符合条件的非法营运车辆加入网约车平台,全面规范出租汽车、网约车、定制班线客车等经营行为,建立打击非法营运长效机制,确保达州非法营运车辆

明显减少、客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人员。一是非法营运的牵头者和组织者,特别是欺行霸市、具有黑恶性质的非法营运团伙;二是长期从事非法营运的经营者以及群众举报、影响恶劣的非法营运人员;三是为获取非法利益、专门为非法营运车辆“喊客、揽客、组客”的违法违规人员;四是带头闹事、聚众滋事、阻扰执法和暴力抗法的违法人员;五是违法营运充当“保护伞”的执法人员或公职人员。

(二)重点车辆。一是专门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二是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上路行驶的车辆;三是非法改装、拼装用于非法营运的车辆(含部分助残车);四是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

(三)重点区域。主城区及各县(市、区)其他区域,一是汽车客运站、机场、火车站、旅游景区、大型商场、大中专院校、居民聚集区、旅客集散地等人员聚集区域;二是城市中心城区、主要干道街面。

(四)重点线路。一是达州至重庆、大竹、渠县、开江、宣汉、万源、平昌、巴中、开县;二是各县(市、区)主城区至各乡镇。

四、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1年10月25日起至10月31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摸清辖区底数,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综合执法队伍和联勤联动机制。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宣传非法营运的违法性、危害性,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不参与非法营运经营,引导党员干部带头不乘非法营运车辆、不为非法营运者“说情”,大力营造“非法营运、全民监督”的舆论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全面、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铲除非法营运滋生土壤。对非法营运

的重点区域、重要路段、重点时间(节假日不休息,特别是春节出行高峰期),采取分组分片与分线、定点与流动、错时与错峰、例行巡查和突击暗访相结合等方式,集中综合执法、联勤联动,采取行政、刑事等多重手段,切实加强打击力度。

(三)总结阶段(2022年3月1日至3月30日)。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形成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形成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常态化打击非法营运的新格局,坚决防止非法营运“打击—反弹—打击”的恶性循环。

五、职责分工

市专项整治办:统筹落实、协调推进全市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定期召开联席、调度会议,协调解决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中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全面督导全市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长效督查督办机制。

市纪委监委:对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非法营运的,有关部门调查移送后严肃追究纪律责任。

市委宣传部:负责前期宣传动员和集中打击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通过媒体、公众号等多种宣传形式,及时报道打击工作动态,宣传非法营运的危害性,从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强有力的舆论氛围。同时,强化网络舆情的监控和处置。

市委目标绩效办:负责督促《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事项的落实,督查督办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安排的事项。

市公安局:维护打击工作期间交通及治安秩序,指挥非法违法嫌疑车辆停靠检查,依法查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上路行驶的车辆;负责打击妨碍、阻挠、围攻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严厉打击暴力抗法涉黑涉恶势力;牵头整治非法组客人员;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提前摸排

非法营运车辆信息,并将信息录入“缉查布控系统”进行布控;对交通运输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先期处置;依法查处超载超速、未按规定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偷逃通行费、强行冲关冲卡等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对情节严重到达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非法营运、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侦查,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制定达州非法营运整治工作方案,做好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运力的保障工作,引导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提供服务,引导具备条件的非法营运车辆加入网约车平台,缓解市民“乘车难”;梳理非法营运车辆、线路等基础信息,联合公安机关对长期从事非法营运的组客窝点、车辆停靠揽客拉客地点开展非法营运联合执法检查,依法驱散取缔非法组客“窝点”,对涉嫌非法从事旅客运输“黑车”的核查、取证、处罚。

市信访局:负责接待处理因打击非法营运引发的有关信访问题,做好信访人员的政策宣传、法律解释和情绪疏导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机构:负责摸排通行高速公路非法营运线索,收集相关证据;在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等区域联合高速公路公安分局开展执法检查,对查实的非法营运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丁应虎任组长的达州市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高武林,市政府副市长颜晓平任副组长,市政府联系交通工作、公安工作的副秘书长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主要负责打击非法营运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督导指导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筹组织抓好辖区内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全力支持配合抓好抓实专项整治工作。主城区非法营运整治,按照《达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市辖区交通运输领域执法职责由通川区、达川区分别承担,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通川区、达川区非法营运整治工作。

(三)集中联合行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由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特警)等部门参与的打击非法营运综合执法队伍,依托行业职能优势共同打击整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采取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重点打击与全面整治相结合的办法,每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原则不少于三次。

(四)强化执法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整合执法力量,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强化执法装备和经费保障,为执法队伍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车辆、器材等物资,将持续常态化道路运输非法营运整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全权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地落实。

(五)强化执法纪律。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纪律教育和监督检查,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中,要重程序,重证据,重事实,利用好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收集证据,杜绝乱罚款、乱扣车等行为的发生。各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带头维护营运秩序,不得参与“黑车”非法经营,不得充当“保护伞”,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坚决查处。

(六)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经营者和驾驶员沟通机制,完善信访接待以及与经营者、驾驶员的联络制度,全面掌握驾驶员、经营者思想动态,充分保障经营者及驾驶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处理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经营者和驾驶员通过合法方式和正常渠道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将问题解决

在萌芽状态。

(七)强化督查督办。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抽调人员的管理考核和对非法营运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办,并建立健全市级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实行一周一小结一通报并向社会公开曝光,一月一调度一通报并抄送四大家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不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办考核,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各地各部门,将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对情节严重、失职渎职的要报送相

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强化信息报送。整治期间,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务必每天报专项整治工作动态(日报表),每周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周报表),每月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至市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联系人:彭渊,手机:15281847501,QQ:512993544)。

附件:达州市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达州市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丁应虎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
 副书记

副组长:高武林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颜晓平 副市长

成 员:张 乐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世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道安
 办主任、市信访局局长
 杨辉霞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杨晓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
 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
 主任

陶 辉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 刚 市委目标绩效办副主任
蒋 波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徐应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 文 公安厅高速公安五分局
 局长

李威明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
 通执法第七支队支队长
曾 俊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玉红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帝臻 市信访局机关党委书记
朱 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肖 健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道安办,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余世斌、张乐兼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徐应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曾俊、张玉红兼任,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信访维稳组、督查督办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曾 俊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玉红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华凡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
 负责人

肖 渠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科长

成 员:杨 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
 队长
 黄 玲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
 执法第七支队七大队大队长
 熊良成 公安厅高速公安五分局

八大队大队长

谭 菲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
执法第七支队七大队工作
人员

彭 渊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
科工作人员

(联系人:彭 渊 联系电话:15281847501)

职责:统筹协调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建立联席会商制度,定期会商研究解决整治行动中的问题。

(二)宣传报道组

组 长:李自东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
副组长:胡玉娇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战备
科负责人

成 员:喻龙翼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工
程科负责人

郝 洋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工
作人员

(联系人:郝 洋 联系电话:13677682361)

职责:负责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宣传报道工作;加大政策法规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对整治工作适时通报。

(三)信访维稳组

组 长:徐应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帝臻 市信访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宋晓峰 市交通运输局信访科负责人

刘 川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

秦 兵 公安厅高速公安五分局八
大队民警

李 睿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
执法第七支队六大队工作
人员

卢 英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一级
主任科员

(联系人:宋晓峰 联系电话:13778330678)

职责:做好政策宣传、法律解释和化解矛盾

工作,组织开展对不安定因素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工作;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诉求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程序做好现场化解或分流办理等工作。

(四)督查督办组

1. 第一组

组 长:何德忠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二级
调研员

副组长:严龙川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
副科长

成 员:王 展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
张 光 公安厅高速公安五分局八
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李雪峰 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
执法第七支队八大队工作
人员

谯 能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人员

(联系人:严龙川 联系电话:18682868678)

2. 第二组

组 长:潘小波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二级
调研员

副组长:王华凡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
负责人

成 员:李 帅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
郝 欣 高速公安五分局八大队一
中队副中队长

潘津川 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
通执法第七支队三大队一
中队中队长

王亿春 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人员

王 博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
工作人员

(联系人:王 博 联系电话:18281878889)

职责:对全市道路运输非法营运整治工作进行全面督导巡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卓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王卓为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郭皓为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冯尧为达州市巴文化研究院副院长;
孙玉明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江山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曦为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淳永奉、程远鸿职务任免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1年10月23日第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淳永奉、李晓钟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正彩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柏相臣为达州市侨务办公室主任(兼);

程远鸿为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兼);

段昌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

曾玲为达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晓霞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谢述斌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罗伶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试用

期一年);

王树江为达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晶方为达州市统计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李帝臻为达州市信访局副局长;

冉永红、胡珊为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邓茂林为达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兴春为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继承为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曾万富为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春光为达州市老龄健康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兴盛为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奎松为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王大云、万玉霞为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唐小军为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总工程师；

蔡晓勇为达州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勇、王峰为达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蒋洪毅为达州技师学院院长。

免去：

程远鸿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晓钟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跃的达州市侨务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黎玉维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郑晓利的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兼)职务；

李晓霞的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职务；

王树江的达州市统计局总经济师职务；

蔡晓勇的达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林建祥的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陈军的达州技师学院院长职务,正县级待遇不变；

李钲的达州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副县级待遇不变；

王净的达州市巴文化研究院院长职务。

因机构更名,胡珊所任达州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更名,王大云、万玉霞同志所任达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唐小军同志所任达州市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更名,戴鸿同志所任达州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自然免除,正县级待遇不变;王勇、王峰同志所任达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31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达市住建函〔2021〕535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市局各科室(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任务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35号)要求,结合我市住建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实际情况,现将我市住建领域贯彻落

实“证照分离”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推进改革进程

按照集中攻坚、推进实施和规范执行三个阶段有序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第一阶段(2021年7月下旬至2021年8月中旬)为集中攻坚阶段,主要任务是完成改革事项清单的认领承接、制定本行业系统改革措施文件、修订完善线上线下办事指南。第二阶段(2021年8月下旬至2021年底)为推进

实施阶段,主要任务是充分运用电子证照库,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贯彻执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审批与监管之间的无缝衔接。第三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底)为规范执行阶段,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以综合监管为基础、行业监管为职称、社会协同监管为依托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面提升,市场更加公平、更加效率、更富活力,审批办事的便利性和企业满意大幅提升。

二、全面承接改革事项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及建筑领域许可证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照国务院公布“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有25项事项(含厅、市、县级层面),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有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纳入清单管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列明主管部门、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清单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企业的监督。

三、明确改革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要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市改革文件要求,做好改革政策的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畅通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要建立健全“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机制,依法推进改革;要紧盯改革目标任务,分类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清单内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要强化技术支撑,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要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信用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

开展失信惩戒,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四、强化改革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推进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为涉及行业监管的科室和直属单位,由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各行业监管科室、单位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服务”无缝衔接、同步推进。

(二)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各地各科室(单位)要逐一落实清单中的改革事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压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局除贯彻落实做好本系统涉及的改革清单事项以外,还要积极向“证照分离”改革牵头部门汇报,理清审批、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具体改革事项和目标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正式改革方案出台后,从其规定)。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与传播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地宣传“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的关注,扩大改革举措的企业知晓度和政策影响力,为推进改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领承接“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对通过“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认定资质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 对通过“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认定资质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6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领承接“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四川事项名称	达州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	工程造价甲级企业资质证书认定	—	—	工程造价甲级企业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取消“工程造价甲级企业资质证书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 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 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 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建管科 造价站
16	工程造价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	工程造价乙级企业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取消“工程造价乙级企业资质证书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 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 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 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建管科 造价站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及三级资质证书认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及(二级以下)	—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二级, 取消三级资质, 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房产科 房产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四川事项名称	达州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房产科 房管局
19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及分乙级及以下)	—	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二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设计科
20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丁级)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及分乙级及以下)	—	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				将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二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设计科
21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资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工业资质认定(三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建管科 审批科

部门文件

序号	改革事项	四川事项名称	达州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件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丁级,公路、水运、港口与航道、农林专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厅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建管科	
70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施工劳务备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建管科 审批科	
18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	1.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实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通过开展电子化核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以及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等措施,对企业及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严格落实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依法对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建管科 质安站	

序号	187	改革事项	房地产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四川事项名称	—	达州事项名称	—	许可证件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信息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房产科 房产局	

序号	188	改革事项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四川事项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及核发(二级及以下)	达州事项名称	——	许可证件名称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审批层级和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及专业管理文件、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重复提供。2.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信息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房产科 房产局	

序号	改革事项名称	四川事项名称	达州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进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建管科 质安站	
191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综合素质)	——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设计科	
192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级)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级)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进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和注册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设计科	

部门文件

序号	改革事项	四川事项名称	达州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3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设计科 审批科
194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设计科
195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专业甲级、专业甲乙级、专业甲乙级、专业甲乙级、专业甲乙级)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厅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设计科

序号	改革事项	四川事项名称	达州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6	工程设计企业认定(部分乙级及专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认定(部分乙级及专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认定(部分乙级及专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房建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设计科 审批科
197	企业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专业承包)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建部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建管科

部门文件

序号	改革事项	四川事项名称	达州事项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8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一级、部分一级除外)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进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建管科
199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一级、部分一级除外)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一级、部分一级除外)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建管科 审批科
20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甲级)	——	——	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建管科

序号	改革事项	四川事项名称	达州事项名称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1	工程企业资质认定(部分甲级,部分乙级)	工程企业资质认定(部分甲级,部分乙级)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厅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资证明、企业注册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建管科
202	工程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工程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工程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资证明、企业注册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建管科 审批科

备注:截至8月1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领事项清单尚未下发至市州,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方案印发后,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方案和下发市州清单适时调整。

附件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年第 号

申请人: _____

(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_____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

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材料或申请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

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_____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3

对通过“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认定资质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结合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特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类别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领承接“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明确的告知承诺制事项

二、监管对象

注册地在本市的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各类企业。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企业资质、资格许可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企业现状达不到现行企业资

质、资格等级标准的情况;

(三)企业的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四)企业的执业质量是否合格。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告知承诺后的检查。

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的3个月之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二)日常检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1. 定期检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

域内企业按规定周期实施的检查。

2. 随机抽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随机检查。

3. 专项稽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或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信息进行检查;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公布检查结论或由现场检查人员将现场检查情况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按照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建立检查结果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5. 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二)信息化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大数据集成化监管,提高市场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三)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自律。配合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安全教育、人员培训以及企业自律等活动。

(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附件4

对通过“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认定资质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结合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特制

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类别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领承接“证照分

离”改革事项清单》明确的优化审批服务事项

二、监管对象

注册地在本市的通过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各类企业。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企业资质、资格许可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企业现状达不到现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情况;

(三)企业的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四)企业的执业质量是否合格。

四、监督检查方式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1. 定期检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按规定周期实施的检查。

2. 随机抽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随机检查。

3. 专项稽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或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信息进行检查;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公布检查结论或由现场检查人员将现场检查情况上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按照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建立检查结果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

1.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2.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5. 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二)信息化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大数据集成化监管,提高市场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三)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自律。配合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安全教育、人员培训以及企业自律等活动。

(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置力度。